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23號（本公司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42,466,257股（含電子投票19,668,16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59,469,604股之71.4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者：謝順民董事長、楊麗雲董事、謝依樺董事、謝宜軒董事、許進興獨立董事、劉政淮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共7席。

列席：資誠賴志維會計師、林育華經理。

主席：謝順民

記錄：簡安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7）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

案由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3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5年2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2.80%，計新台幣675,000元；員工酬勞部分，非基層員工提撥0.76%，計新台幣182,000元，基層員工提撥2.04%，計新台幣493,000元，均以現金分配之。上述決議數與114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三）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請參閱附件三P9~10頁）

案由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說明：

依據114年9月8日證櫃監字第11400707782號發布，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等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及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P11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及劉美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P12-22)，提請 承認。

(三)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66,257 股(含電子投票 19,668,164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41,029 權 (含電子投票 19,644,936 權)	99.94%
反對權數：4,547 權 (含電子投票 4,54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81 權)	0.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328,63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7,904,682 元，及直接轉出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80,001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4,86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248,449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23,787,84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9,460,607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承認。

(六)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P2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66,257 股(含電子投票 19,668,164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45,031 權 (含電子投票 19,648,938 權)	99.95%
反對權數：14,5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54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81 權 (含電子投票 4,681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之普通股溢價提撥35,681,762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6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三)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66,257 股(含電子投票 19,668,164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54,644 權 (含電子投票 19,658,551 權)	99.97%
反對權數：3,969 權 (含電子投票 3,9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44 權 (含電子投票 5,644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